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3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将《股东大会公告》中的B股股权登记日由“2013年11月28日”更正为“2013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4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598,247,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6%。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350,13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B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248,110,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本所律师将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013 年11月25日下午3 时收市时公司之A 股《股东名册》及2013年11月29日下午3 时收市时公司之B 股《股东名册》（B股股权登记的最后交易日为11 月 25 日）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6条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刚/李刚

经办律师：李　涛/李涛

韩　菁/韩菁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